#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穗空港环管影〔2024〕25号

# 关于广州凯歌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凯歌塑业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广州凯歌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,我委批复如下。

一、广州凯歌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(项目代码2407-440111-17-01-760150)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岗尾同贵路3号,租用1栋1层的厂房、1栋2层的厂房、1栋3层的办公楼、1栋3层的宿舍楼等建筑物,占地面积2470m²,总建筑面积4070m²,从事塑料瓶的生产。项目设置的生产及配套设备包括33台注塑机、2台干燥机、12台混料机、1台破碎机等,使用PET塑料粒、色母粒、机油、纸箱、模具等原辅材料,采用投料混料、注塑、质检、包装等生产工序,年产化妆品塑料瓶1000吨。项目员工人数45人,厂区提供住宿,但不设食堂;实行每天24小时三班工作制,年工作300天。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,

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,占总投资的 4.5%。

- 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,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,从环境保护角度,项目建设可行。我委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- 三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功能进行建设,营运期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,具体要求如下:

## (一)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

- 1.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: 项目应在注塑产污工位上方设置"集气罩+耐高温软垂帘"设施, 收集到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, 尾气通过 2 个 15m 高排气筒(DA001、DA002)排放。破碎粉尘在生产区域呈无组织排放。
- 2. 水污染防治措施:项目间接冷却水不添加药剂、循环使用,定期更换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,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江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- 3.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: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布设生产区域,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,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,并加强对生产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,减轻噪声污染。
- 4.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: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;废弃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;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废机油及其废弃包装桶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

交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;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#### (二)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

#### 1.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项目产生的 NMHC 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;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; 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及新、扩、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浓度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44/2367-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# 2.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项目废水外排污染物纳管标准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 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## 3. 噪声排放标准

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

护设施进行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否则,按条例第 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、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国土、建设、人防、水务、消防等问题,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七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 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,电话: 020-83555988)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 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政诉讼的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3日

(联系人: 周铁海, 联系电话: 36066884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,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